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內幕消息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獲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已批准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透過分別向一名現有內資股東和一名第三方發行新股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3,824,859,113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087,859,113 元的申請（「增資擴股」），廈銀正進行完成相關規定的程序。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將從約 8.8543% 被攤薄至約 8.689%。預期本公司將可能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攤薄虧損約港幣 1,800 萬元，實際攤薄虧損將根據廈銀在增資擴股完成當日的財務信息計算，但現階段無法取得該等財務信息，因此預計攤薄虧損可能會在未來取得廈銀的財務信息時發生變化。

同時，本公司已評估增資擴股完成後其所持餘下廈銀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根據廈銀的章程條款，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